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牙醫設立個人網頁及使用社交媒體指引

1. 個人網頁

1.1 牙醫可在個人網頁登載：

- 其姓名
- 其牙醫專業
- 與其職業及執業無關的相片
- 牙科以外的任何資料

2. 社交媒體

2.1 社交媒體涵蓋多個以互聯網為本的工具及即時通訊流動應用程式，讓人們發出和交換訊息。這些工具及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網誌、互聯網論壇、Twitter、YouTube、Facebook、Instagram、WhatsApp、Line、WeChat 等。

2.2 牙醫不應在個人網頁及社交媒體上發布有關可識別其病人身份的資料或評論。

2.3 牙醫在社交媒體(即使屬私人領域)發表的內容，很容易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複製和轉載。牙醫應假定，他在網絡上發表的所有訊息，均會永久留存在網絡上。

2.4 牙醫在網絡上的形象，會對其專業構成影響。牙醫應避免上載可能會損害牙醫專業聲譽的資訊，包括相片及錄像。

2.5 牙醫應定期檢視個人網頁及所使用社交媒體的私隱設定，確保有關內容不會被非預定的人士看到。不過，牙醫應謹記，即使私隱設定再嚴密，亦不能確保有關內容不會外洩，任何人均有可能看到他發布的訊息，包括其病人及同事。

2.6 即使牙醫沒有在個人網頁及所使用的社交媒體上指出其是牙醫專業，只要他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有不合宜的行為，其註冊資格亦有可能受到影響。

2.7 對於一些可能遭到虐待的兒童或極需援助的人，牙醫不得利用社交媒體來引起關注，而是應把個案轉介有關當局(例如社會福利署)。